



\*BHFS20140000016667BHFS01\*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2154073号“CJ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66728号

申请人：CJ株式会社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2154073号“CJ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2013年8月30日修订的《商标法》已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，依据现行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案依据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商标法》进行审理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 徐杭  
郭京平  
全彤

